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碧琪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北方国际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6年10月28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6-049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

提名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守清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6-050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声明人 王守清 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名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从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王守清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宋东升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谢兴国表决。董事会秘书李正安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王守清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须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守清,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博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土木及结构工程学系,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系博士后,新加坡国立大学设计和建造环境学院研究员,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投融资政策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中国机电商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经核实,王守清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9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相关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名册将在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旧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兑付本息的债权权利,可依规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 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20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财务信息,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

#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39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3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3日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13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前端 | 后端 | 000141 | 006683 |
| | | 000139 | 000140 |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10月1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 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13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终止上市是否因吸收合并而导致,且收购方为沪市A股公司

√是 □否

收购方A股代码为601995,收购方A股简称为中金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6年10月19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否。
- 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并）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5210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 2026年10月19日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 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上交所决定对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证券代码:601059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送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7.9条和第9.7.10条等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1条规定,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因此,信达证券A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6年10月12日作出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信达证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后,本次交易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5210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2026年10月19日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 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 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信达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除实施换股外,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其他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合并的交割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中金公司）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信达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 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 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如有）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信达证券将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信达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信达证券留存的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合同等。

2、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参与本次交易A股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金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金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06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